股票代码:603730 股票简称:岱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8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监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监事会议案获全票通过,无反对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全体监事推举陆备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陆备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同本届监事会。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特此公告。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2月2日

股票代码:603730 股票简称:岱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9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全票通过,无反对票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六届董事会。股东大会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后,公司于同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构成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公司董事长

选举姜银台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二、选举公司副董事长

选举姜明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构成

(1)战略委员会委员:

董事长姜银台先生(召集人)、副董事长姜明先生、独立董事范文先生

(2)审计委员会委员:

独立董事陈凌云女士(召集人)、独立董事范文先生、董事长姜银台先生

(3)提名委员会委员:

独立董事范文先生(召集人)、独立董事陈凌云女士、副董事长姜明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独立董事范文先生(召集人)、独立董事陈凌云女士、董事长姜银台先生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简历附后。

四、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公司总裁:聘任姜明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2)公司副总裁:聘任叶春雷先生、沈艇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3)公司财务总监:聘任肖传龙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4)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肖传龙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上述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聘任李俊晓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特此公告。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日

附:简历

姜银台先生简历:

姜银台:男,195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经济师,2011年第十届浙江省优秀企业家,舟山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曾担任浙江省岱山泡沫总厂厂长;自2001年起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姜明先生简历:

姜明: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自2003年起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自2019年6月起至今担任上海羽帅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自2019年11月起至今担任上海立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

陈凌云女士简历:

陈凌云:女,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6月获厦门大学管理学(会计学)博士学位。现为东华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工商管理系副主任,会计专业硕士学位点学术负责人,现任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独立董事。主要研究领域包括会计准则、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审计等。在《会计研究》、《科研管理》等期刊发表学术论文几十篇,出版专著、主编、参编教育部规划教材十余部。主持并参加过多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其他省部级重要科研课题和多项横向课题。2009年作为财政部内部控制规范体系重点科研课题组成员,参与了《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起草、意见征求和最终的定稿过程。

范文先生简历:

范文: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拥有律师执业资格和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执业以来主要从事公司证券、企业并购重组、企业改制上市等法律事务,在企业完善治理结构、防范法律风险等方面具有丰富的实务经验。现任福建省国际法学会副秘书长。曾担任福建知信衡律师事务所律师、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律师,自2018年至今担任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

叶春雷先生简历:

叶春雷: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担任宁波雅戈尔服饰有限公司销售主管、分公司经理;自2003年起历任公司销售部经理、副总经理、董事;自2017年1月起至今担任慈溪市聚拓投资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沈艇先生简历:

沈艇: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担任德尔福汽车门系统有限公司质量经理、马瑞利动力系统有限公司质量总监、佛吉亚汽车座椅部件有限公司质量经理;2011年2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副总裁。

肖传龙先生简历:

肖传龙: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曾担任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福建盛达机器股份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4月加入公司,担任公司财务部负责人;自2017年9月起至今担任福建明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自2019年11月起至今担任上海立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自2020年3月起至今担任福建省中合盛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监事。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李俊晓先生简历:

李俊晓:男,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7年6月加入公司证券事务部,从事证券相关工作。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3730 证券简称:岱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6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2月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镇莲溪路1299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72,482,53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2.027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姜银台先生主持。会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4人,独立董事郝玉贵先生、方祥勇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姜银台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72,482,533	100.0000	是
1.02	选举姜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72,482,533	100.0000	是
1.03	选举叶春雷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72,482,533	100.0000	是
1.04	选举肖传龙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72,482,533	100.0000	是

2、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陈凌云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72,482,533	100.0000	是
2.02	选举范文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72,482,533	100.0000	是

3、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陆备军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772,478,763	99.9995	是
3.02	选举邬伟国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772,482,533	100.0000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选举姜银台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270,930	100.0000				
1.02	选举姜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270,930	100.0000				
1.03	选举叶春雷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270,930	100.0000				
1.04	选举肖传龙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270,930	100.0000				
2.01	选举陈凌云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270,930	100.0000				
2.02	选举范文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270,930	100.0000				
3.01	选举陆备军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2,267,160	99.9693				
3.02	选举邬伟国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2,270,930	10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磊、柳伟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大会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股票代码:603730 股票简称:岱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7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全票通过,无反对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6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6名。会议由全体董事推举董事姜银台先生主持,公司全体新当选监事及拟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姜银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姜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构成的议案》

同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委员:

董事长姜银台(召集人)、副董事长姜明、独立董事范文

(2)审计委员会委员:

独立董事陈凌云(召集人)、独立董事范文、董事长姜银台

(3)提名委员会委员:

独立董事范文(召集人)、独立董事陈凌云、副董事长姜明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独立董事范文(召集人)、独立董事陈凌云、董事长姜银台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姜明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叶春雷先生、沈艇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肖传龙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肖传龙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独立董事就上述四项议案(议案4、议案5、议案6、议案7)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经审阅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个人履历,相关人员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所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3、本次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姜明先生为公司总裁;叶春雷先生、沈艇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肖传龙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俊晓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特此公告。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日

股票代码:603730 股票简称:岱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0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

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陆备军先生、邬伟国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袁俊卿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股东大会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后,公司于同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陆备军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同本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2月2日

附:陆备军先生简历

陆备军:男,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曾先后任职于浙江省岱山泡沫总厂、浙江舟山岱美投资有限公司、舟山融达投资有限公司;自2002年起先后担任公司物流部经理、公司生产总调度;自2008年11月起至今先后当选为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届监事会和第五届监事会的职工代表监事。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5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黛科技”)于2023年01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银行专项账户,用于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近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与相关银行金融机构、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412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4,137,8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7.9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6,429,998.00元,扣除各项与发行有关的费用计人民币7,749,186.60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8,680,811.40元。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3年01月29日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重康会综报字(2023)第52-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设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重庆蓝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黛机械”)、深圳市台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冠科技”)、公司孙公司重庆宣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宣宇光电”)(以下均称“甲方”)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丙方”或“保荐机构”)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以下简称“乙方”或“银行”)分别于2023年02月01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募投项目名称
蓝黛科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	31200101040023420	补充流动资金
蓝黛机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	114481538492	新能源汽车高精密传动齿轮及电机轴制造项目
台冠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松安支行	764076590376	车载、工控触控屏盖板玻璃扩产项目
宣宇光电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	50050118360000003579	

注:前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松安支行为 “车载、工控触控屏盖板玻璃扩产项目”募集资金开户银行,该支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管辖的下级支行,相关协议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签署。

上述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非经法定程序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蓝黛科技专户余额为人民币580,429,998.00元。公司子公司蓝黛机械、台冠科技专户募集资金将由蓝黛科技专户转入,公司孙公司宣宇光电专户募集资金将由子公司台冠科技专户转入,并专项用于投资前述对应募投项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新能源汽车高精密传动齿轮及电机轴制造项目”、“车载、工控触控屏盖板玻璃扩产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不存在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如有存单,甲方将在开立存单后二日内通知丙方,并承诺在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于二日内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或设置其他权利限制。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爽、李凯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各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止,即2024年12月31日解除。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3、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的“重康会综报字(2023)第52-1号)”《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2月01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04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1月份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

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宁波尤利卡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公司均为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不属于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本次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30,00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13,854.79万元。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本次被担保人宁波尤利卡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3年1月,为满足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融资需求,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如下担保:

1、公司为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向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

2、公司为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15,000万元。

3、公司为宁波尤利卡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住房城市建设支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提供担保全年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提供以下担保额度,并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具体的担保文件,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担保方	被担保人	担保额度	已提供的担保总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	本次担保后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注	不超过110亿元	926,697.21	946,697.21
	宁波尤利卡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5亿元	35,000.00	45,000.00

注:本次被担保人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均为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上海杉杉锂电”,公司持有其87.077%股份,其他7名法人股东持有其剩余股份)下属全资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为上海杉杉锂电下属全资子公司;成立日期:1999年9月7日;注册地址:浦东新区曹路镇金海路3158号2幢;法定代表人:李凤凤;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及其他炭素材料的研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自行开发产品生产、加工及销售,实业投资,仓储(除危险品),附设分支机构,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人民币,为上海杉杉锂电下属全资子公司;成立日期:2020年6月11日;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杨公路860号10幢;法定代表人:李凤凤;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从事新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尤利卡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5,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90.035%股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日期:2005年8月10日;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望春工业园区杉杉路181-197号;法定代表人:王明来;经营范围:太阳能、风能技术的开发、咨询、服务及转让;太阳能、风能发电设备及配件、半导体材料的制造、加工及销售;电力工程、建筑工程、送变电工程、新能源工程的设计、施工、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不含进口商品分销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公司名称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	121,992.88	71,582.60	69,841.44	50,410.28	148,757.05	9,403.07
		2022年三季度	105,864.49	50,009.74	49,981.34	55,854.75	90,771.31	5,113.38
2	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年	178,975.25	104,309.13	103,384.07	74,666.12	390,694.03	18,035.94
		2022年三季度	335,516.34	195,871.55	194,946.48	139,644.79	582,491.31	17,504.87
3	宁波尤利卡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129,853.44	103,832.77	102,107.24	26,020.67	103,633.65	-1,536.58
		2022年三季度	104,613.29	82,490.12	80,847.70	22,123.18	501.21	1,102.50

说明:尾数差异系小数点四舍五入造成;2021年数据经审计,2022年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对象	金融机构	担保方式	担保类型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1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借贷	5,000.00	一年
2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借贷	15,000.00	半年
3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尤利卡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住房城市建设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借贷	10,000.00	一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能够及时掌握被担保人的资信和财务状况,目前被担保人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本次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旨在满足相关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筹融资需要,有利于相关下属子公司高效、顺畅地筹集资金,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

本次被担保人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因此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系在担保风险可控范围内,综合考虑相关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筹融资需要,有利于相关子公司高效、顺畅地筹集资金,提高其经济效益。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提供本次担保。

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总额为1,565,047.76万元,其中对合并范围内公司的担保总额为1,512,047.76万元,对参股公司的担保总额为53,000万元,上述数额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82.68%、79.88%和2.80%。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2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6日、2022年5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等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19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3年1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298,0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平均成交价为5.66元/股(最高成交价为6.8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4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2,997,369.5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方式等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7月19日)前五个交易日公